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4-05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649万元增资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并用于“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4-045)。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食品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食品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食品公司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	65105160064420780000	56,490,000	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方花旗证券作为食品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食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食品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食品公司授权东方花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席睿、李旭巍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食品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食品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花旗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食品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方花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齐东方花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食品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花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花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齐东方花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食品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方花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2017年1月1日)失效。

备查文件:

- 1、食品公司、开户银行、东方花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2年6月6日,饶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区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详见登载于2012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2A46)。

2014年5月6日,饶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高新区担保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股份解除质押。以上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4年8月8日,饶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8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已于2013年5月10日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4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